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问题及对策

◆沈中雯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成都 610041)

摘要:家庭教育作为一种在人的成长过程中潜移默化且影响深远的教育形态,其对人的启蒙价值和影响力度是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所无法替代的,尤其是对于人格和习惯正处于形成阶段的学前儿童而言,家庭教育的作用更是不言而喻。因此,本文对当前我国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现状进行分析,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以求更好地促进学前儿童的成长和发展。

关键词: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学前教育

一、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概念及特点

关于家庭教育,《教育大词典》中指出:家庭教育,通常指父母或其他长辈对子女辈进行的教育。邓佑君认为:家庭教育是在家庭生活中发生的,以父母为主的家庭成员对个体产生的影响活动。

关于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中国学前教育百科全书》的解释是“指在家庭中对学前儿童实施的非正规教育。”《幼儿教育百科全书》的解释是“父母或家庭其他年长者对儿童施与的教育和影响。”

综上所述,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以父母为主的家长长辈对学龄前儿童的一种非正规的教育和影响。

家庭教育既有其得天独厚的优势,譬如“人生第一篇章”的奠基性,影响的全面性、渗透性和持续性;又有其不可忽视的局限性,譬如家长自身素质差异造成的主观性、亲子教育的特殊性、时间空间变动造成的教育不规范性等等。家庭教育的特点既有有利的也有局限的,那些局限之处就容易导致家庭教育过程中出现一系列的问题。

二、学前儿童家庭教育问题

(一)家庭教育观念存误

就当前我国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情况来看,很大一部分的家长都认为教育应当是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而与家长无关,他们不具备家庭教育的意识,也没能认识到在幼儿成长中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因此也没有下意识地对孩子进行家庭教育相关活动。此外,即使是在一些具备家庭教育意识的家长中,也存在着新的观念上的问题,譬如:虽有家庭教育意识却欠缺相关理论知识,教育的方式方法主观性较强;过度在意客观的教育成果而忽视了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等。

(二)家长对孩子期望值过大

在我国,存在着相当一部分的父母,他们认为孩子是自己的“产品”,应受自己的掌控,因而理所应当用自己的想法来干涉子女的成长和发展。譬如在学习表现和自我发展上对子女的期望值过大,这一点即使是在学龄前儿童身上也颇有体现,比如让还在读幼儿园的孩子参加多种类的学前兴趣班等。这些由期望值过大而给孩子进行的活动,忽略了孩童身心发展的实际情况,也加重了他们的负担,降低了孩子们本该拥有的童年的幸福。

(三)教育方式及教育内容不合理

教育方式的科学与否会直接影响到教育效果,教育方式不同,孩子的人格、习惯也会不同。目前来看,在对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方式上,我国的大部分家长都没有科学、适当的方式,目前存在最普遍的家庭教育方式有:权威型、宠溺型、放纵型等,这些家庭教育方式会导致孩子从性格到行为各方面的发展都存在欠缺和隐患,很可能使孩子以后出现更大的问题,走错人生的方向。此外,在对学前儿童的教育内容上,多数家长会重点关注孩子的身体发展,而造成重养育轻教育的现象。这样会在无形之中导致学前儿童缺少行为习惯的培养和道德诚信的教育,从而造成孩子营养过度却不爱学习,或是对于社会公德、人际交往等人

成长所必须的部分欠缺培养,也进一步导致了孩子责任心淡漠、出现交际障碍的情况。

(四)家长教育能力欠缺

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是一项特殊且艰巨的任务,家长不仅要料理幼儿的生活起居,还要关注他们的成长变化,对其进行适时适当的教育。这需要家长具有一定的教育能力,而目前我国的大部分家长都不能达到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能力要求,主要原因一是源于很多家长自身受教育程度就不高,对家庭教育心有余而力不足;二是一些家长虽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但其也非教师出身,缺少进行系统教育能力,这样的家庭教育是不利于幼儿成长和发展的。

三、对策建议

(一)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和教育目标

父母应当认识到对孩子的教育不仅是正规机构、托儿所的义务,也是家庭的责任,家庭教育在幼儿成长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应当义不容辞对孩子进行家庭教育。并且,在教育孩子的时候,应当意识到孩子是正处于成长塑性阶段的独立个体,父母不应当将自己的主观意识强加于他们,而应当更客观、全面的去看待他们自己的兴趣和发展特点,给与恰当合理的教育引导。此外,父母应当对孩子给予适当的期望值,给他们设定合理的目标,既有一定的挑战性和进步空间,又不至于让孩子过度疲劳,应当更多的去采取鼓励和引导的方式,而不是强迫、控制和惩罚的方式来使孩子达到预定的目标。

(二)选择适当的教育方式和合理的教育内容

当家庭成员在共同教育孩子时,所有长辈应当及时沟通,融合各方的想法,探索更利于孩子成长发展的路径,并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反思,结合自身家庭的特点和家庭教育的原则,不断优化教育孩子的方式。此外,在培育孩子的内容上,身体、心理、智力、道德几样不应偏废一方。应该兼顾“德、智、体、美、劳”的理念,全面促进孩子的成长和发展。以美育来教会孩子善和诚;以劳育来教会孩子勤和实;以智育来授予孩子们新知识,促进大脑发展;以体育来保障孩子的身体健康;以德育来充实孩子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让他们终身受益于良好的品德。孩子的各方面均达到了基本的要求并彼此促进,这样一来孩子便能更好地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

(三)改进家长自身素养,提高家长教育能力

长辈们个人的素质、文化修养、教育方式等对孩子的教育效果有着直接的影响,尤其是考虑到学龄前儿童年年偏小,模仿意识强的特点,家长们的自身素质更是显得尤为重要。因此,为了更好地进行学前儿童的家庭教育,家长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主动学习与幼儿成长发展相关的心理学以及教育学等知识,当教育过程中发生问题时,就有及时、适当地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家庭教育的效果和亲子关系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顾明远.教育大词典[M].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 [2] 邓佑君.家庭教育学[M].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
- [3] 卢乐山,林崇德,王德胜.中国学前教育百科全书[M].沈阳出版社,1995.
- [4] 祝士媛,唐淑.幼儿教育百科全书[M].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
- [5] 陈希.浅析溺爱型家庭教养方式对幼儿自信心的影响[J].读与写:教育教学刊,2014(5).
- [6] 郭红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报,2012(6).